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854號

原告 歐舒邁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星章

上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對被告林宜沛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